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育收费公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外籍小(中)学生就读收费	每生每学期	小学：3000元/人 中学：6000元/人	沪教委财〔2007〕8号	本市普通公办中小学接受在本市任职或就业外籍人员的偕行子女就读，其学费标准为每学期小学：3000元/人；中学：6000元/人，较高管理水平学校收费具体见文件。
二、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					
1	校服费	每生每套	详见备注	沪价费〔2015〕13号	小学生：夏装120元/套；春秋装135元/套；冬装465元/套；运动装210元/套；正装265元/套。 中学生：夏装125元/套；春秋装150元/套；冬装490元/套；运动装230元/套；正装275元/套。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每生每学年	355元/人	沪医保规〔2024〕4号	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准的标准执行。自愿原则。
3	餐费	每生每餐	15元/餐	沪价费〔2015〕13号	学生自愿，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1.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代办服务性收费。					
2. 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中的餐费及课外教育活动费。					
3. 残疾学生，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文件：《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8号）					
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服务性收费标准，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					

收费咨询：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电话 50308661*8309

